

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於五十七年九月十一日訂定發布，迄今歷經三十六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一年九月十六日。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並應海關實務管理需要，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增訂經核准登記為保稅工廠之公司因企業合併或分割而消滅，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得申請繼續辦理保稅業務之作業程序，以銜接保稅工廠營運及帳務管理。（修正條文第六條）
- 二、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將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修正為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。（修正條文第十條及第六十條）
- 三、配合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修正發布，刪除快遞專差相關規定，並明定攜帶價值未逾免簽證限額貨物出口，得由廠方指派人員辦理，俾利實務作業。（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）
- 四、定明保稅工廠保稅之次品、副產品、下腳、廢料、呆料及自用機器、設備廢品輸往其他保稅區或國外之辦理規定，俾利實務作業。（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）
- 五、增訂保稅工廠因違反規定經海關廢止登記，於二年內不得再行申請登記，以避免廢止登記處分形同虛設。（修正條文第五十三條）